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rp., Ltd.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JAC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汽车行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进一步加剧了外资车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同时，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方面传统头部车企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另一方面造车新势力等各方资本也在加速进场，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导致在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不及竞争对手，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8,416.00万元、-22,300.29万元。未来，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持续亏损。

2、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在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属于我国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以及汽车产业发展的不断成熟，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汽车行业的发展，如国家及地方对产业和汽车消费支持政策收紧或减弱，可能对汽车企业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战略和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如募投项目实施过程

中，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失败、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乘用车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后续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资源整合、品牌提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经营且上市已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经验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募投项目实施后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不能迅速匹配，将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迭代的风险

技术迭代推动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进入快车道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进步依然迅猛，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创新是维持车企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虽已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电动汽车核心技术，但行业的变革和发展使得公司面临着各类新技术的不断挑战。未来若公司技术进步不够及时，开发的产品不能充分符合市场需求，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

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通过上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

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350,000
合计		587,459	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业绩亏损

（一）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江淮汽车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00.2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04.75 万元，业绩亏损主要系收入下降带动毛利下降、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亏损等影响所致。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亏损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江淮汽车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16.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4,145.14 万元，业绩亏损主要系受联营企业大众安徽经营亏损及部分长期资产减值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风险提示	2
二、本次发行情况	3
三、公司业绩亏损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和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46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业务发展战略	48
七、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	50
八、同业竞争情况	61
九、主要境外经营情况	6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7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9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69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1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2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7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72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73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75
三、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	7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7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2
六、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82
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8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8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8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8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87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8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8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8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89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或延期情况	9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91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91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91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91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91
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91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2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9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93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5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9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101
发行人律师声明	1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3
审计机构声明	104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5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江淮汽车 28.22% 的股份，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江淮担保	指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淮安驰	指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车桥	指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汽有限	指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专用车	指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江淮	指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	指	深圳江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新能源	指	厦门江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指	北京江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新能源	指	广州江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汽国际	指	安徽江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汽阜阳	指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安凯客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江淮	指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汽投资	指	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
江汽物流	指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振风新能源	指	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钇威科技	指	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设计中心	指	JAC 意大利设计中心
俄罗斯公司	指	JAC AUTOMOBILE LLC
香港公司	指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	指	江淮汽车（乌兹别克斯坦）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	指	江淮汽车（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越南公司	指	JAC 越南汽车股份公司
巴西公司	指	江淮汽车巴西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淮汽车（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的绝对值高于 5%（包括本数）的并表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判断认定的并表子公司。具体包括：安凯客车、江淮安驰、江汽投资、扬州江淮、振风新能源、江汽阜阳、钇威科技、俄罗斯公司
瑞福德	指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安租赁	指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江未来	指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智能	指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克希	指	比克希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康明斯动力	指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华霆电池	指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道一动力	指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美桥	指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江来公司	指	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江淮松芝	指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江淮毅昌	指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中生	指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江淮太航常青	指	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中机江淮	指	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汇通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元丰	指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帝宝	指	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云鹤	指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合肥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马钢	指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航国际北京江淮（东非）公司
安徽凯翔	指	安徽凯翔座椅有限公司
达清客车	指	四川达清客车有限公司
惠民交通	指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亚明汽车	指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福科技	指	安徽江福科技有限公司
智途科技	指	安徽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航瑞国际	指	安徽航瑞国际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朗戈	指	安徽朗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科星驰	指	安徽中科星驰自动驾驶技术有限公司
星驰智卡	指	安徽星驰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长投青峡	指	安徽长投青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淮智能科技	指	安徽江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华霆	指	江淮华霆（安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柴动力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平线	指	北京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黑芝麻	指	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安徽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底盘	指	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
发动机	指	一种能把一种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种更有用的能的机器，通常是把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
变速器	指	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和转矩的传动装置，又称变速箱
MPV	指	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KD	指	散件组装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海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股东会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rp.,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股本总额	2,184,009,791 股
法定代表人	项兴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50489
股票简称及代码	江淮汽车 60041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jac.com.cn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84,009,791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4,009,791	100.00
股份总数	2,184,009,791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5,400,702	28.1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615,400,702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65,641	2.90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63,365,64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32,449	2.72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9,432,449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	37,884,195	1.73	限售股份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股）
	有限公司			流通股份	37,884,195
5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67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36,540,923
6	方文艳	30,105,842	1.3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30,105,84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15,367	1.12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4,515,367
8	陈大魁	21,547,087	0.9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1,547,087
9	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明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17,306	0.72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15,617,30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5,038	0.47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10,325,038
合计		914,734,550	41.88	-	914,734,55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615,400,7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江汽控股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616,228,5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2%。江汽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313698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兴初
注册资本	358,308.58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所持有的江汽控股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和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汽车生产制造及其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汽车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税总局、商务部、财政部等。各个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汽车行业的生产、销售、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协同管理和监管。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制订行业规划、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2009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汽车行业准入及投资项目以核准和备案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提供调查建议、信息统计、会员交流、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等基本职能。

3、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产业支持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指出要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协同创新、转型升级。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1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10 部门	指出要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指出要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4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2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 11 部门	指出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
5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5	财政部	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7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指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7	《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2.8	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前，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密优化，农村公路沿线有效覆盖。
8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7	发改委等 13 部委	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

序号	产业支持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量。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9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8	工信部等7部门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
10	《关于启动第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通知》	2023.11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	确定北京、深圳、重庆、成都、郑州等15个城市为此次试点城市，鼓励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1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12	商务部等9单位	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安排。为新能源汽车出口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树立中国品牌良好形象。用好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等平台及审议监督机制，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品创造公开、透明、可预期国际贸易环境，切实维护相关产业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运转。引导行业组织和企业积极与国外业界交流与合作，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贸易限制措施。
12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2024.1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大力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生态，有力支撑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我国车网互动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市场机制更加完善，车网互动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电化学储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力争为电力系统提供千万千瓦级的双向灵活性调节能力。
1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4	商务部等7部门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14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2024.12	财政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100%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市场总体保持平稳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在内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拉动消费、提升市场信心、创造就业岗位、吸引投资等方面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十年来，随着中国、印度等亚洲及其他新兴国家汽车工业的逐步兴起和蓬勃发展，全球汽车工业迎来了新一轮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全球汽车 2024 年 1-12 月销量 9,060 万台，同比增长 2%。

（2）新兴工业化国家成为主要动力来源

随着新兴工业化国家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格局也随之发生改变。欧洲、北美以及日本等传统汽车生产大国的汽车产销量累计占比和地位重要性正在逐渐下降，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受到汽车消费逐步大众化和平民化趋势的拉动影响，新兴国家汽车市场蓬勃发展，正在逐步成为带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力军。一方面，近年来以中国、巴西、印度等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经济快速增长，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外开放，汽车市场迅速成长，汽车工业也随之获得持续快速的发展；另一方面，传统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较大，汽车市场逐步趋于饱和，边际需求增长放缓，汽车产量增幅也较新兴工业国家处于较低的水平。

（3）中国稳居全球产销榜首

中汽协数据显示，我国汽车 2024 年全年产销量均突破 3,10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增量更是由中国贡献，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已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出口 585.95 万辆，同比增长 19.3%，已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全球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企稳回升，叠加我国汽车企业在产销量增势上的出色表现，将有效推动中国整车制造厂商持续发展。

（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增长

从产业结构来看，据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份世界汽车销量达到 9,060 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达到 1,603 万台，占比超过 17%。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增长最快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两大区域：中国与新兴市场。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2024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的世界份额占比已突破 70%。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新兴市场国家也将电动化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即使是在那些没有强大汽车工业的地区，如东盟和拉美，电动化进程也在迅速推进。这些国家的政府通过积极的政策和战略支持，推动汽车电动化，加速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一套研发能力较强、生产能力较大、产品种类较齐全的汽车工业体系。总体来看，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可概括为初创、成长、全面发展及新能源蓬勃发展等四个主要阶段。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资源日益匮乏以及社会对环保更加关注，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仅促进了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而且能够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是成为实现我国汽车工业弯道超车的重要节点。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由于汽车产业具有产值规模庞大、产业链横跨度高、与其他相关产业关联度强、技术复杂程度高、带动就业规模大、拉动居民消费显著等多方面的综合特点，已成为我国工业化进程中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高效、快速的飞跃，汽车工业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和进步，但是同时也深受全球汽车工业一体化格局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汽车工业呈现出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潜力深厚

随着近年来科学技术和研发实力的不断进步，以节能环保为终极目标的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研发与应用已成为当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不仅可以降低对石油资源的

依赖、确保国家安全，同时可以兼顾经济快速增长和绿色发展的目标，实现产业成功转型。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政策频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以及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推出，进一步加速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在此机遇下，我国汽车企业纷纷加码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实现了产量和销量规模的爆发式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依然具备深厚潜力。

（2）汽车产业链配置呈现专业化与全球化发展趋势

汽车产业链包括投资、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中国汽车产业在发展初期呈现出技术设备引进和单纯的汽车产品生产与制造，汽车研发基地、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等机构仍然保留在发达国家，而现在则采取将各个功能活动和能力分配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的方式。受到跨国汽车研发机构、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等日益增多影响，中国汽车产业链生态正发生专业化与全球化的转变，汽车产品全球化特征日益明显。

（3）汽车产业竞争由制造链向服务链加速延伸

中国汽车产业尽管起步较晚，产业发展时间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短暂，但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和再创新国外的先进汽车技术研发成果，借鉴发达国家汽车行业规则和市场运行管理的成功经验，使得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点较高、发展速度较快，汽车产业竞争已经由单纯的制造链竞争转向服务链竞争。

首先，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已经逐步从规模扩张阶段过渡到越来越注重汽车产品整体性能的提升，汽车消费客户对汽车整体性能、舒适度、服务质量的综合要求日益提高；其次，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生产能力剧增、行业利润率不断下降，汽车制造商们已经无法单纯从生产制造中获取汽车产业的最高利润；最后，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贸易方式的广泛应用，也加速了汽车产业竞争由制造业向贸易与服务领域延伸，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不断完善。

（4）我国汽车出口量持续提升，海外市场影响力扩大

在“一带一路”政策推动下，近年我国汽车品牌海外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我国汽车企业出口量一直延续增长态势。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累计出口585.95万辆，同比增长19.3%。过去十多年来，我国汽车出口一直在100万辆左右徘徊；自2021年，我国汽车出口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实现了跨越式的突破，相继突破200万辆、300万辆大关，2024年出口量更是超过500万辆，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也预示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海外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3、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为未来汽车产业大势所趋

随着“双碳”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行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围绕安全、环保、节能等领域，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车型不断涌现。

近年来，国家不断从新能源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推广、新能源消费优惠和补贴政策等多领域、全方位和多层次的进行制度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进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根据中汽协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2018年的125.6万辆增长至2024年的1,28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7.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产业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2）信息化、智能化是未来汽车产业的重要市场发展方向

随着汽车产业的逐渐发展、现代信息化科技技术进步以及汽车消费者对汽车驾驶体验需求的逐步提高，汽车在传统交通工具的功能基础上，被赋予了更多的体验式综合性能，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商开始大规模智能化、信息化产业升级，将尖端的网络技术和人机互动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汽车产品中。

汽车产品进行信息化和智能化嵌入和提升，不仅是高科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更是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推动的结果。随着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理解和期望正在发生改变，对汽车综合性能的要求日益苛刻，其中主要表现就是更加智能化。因此差异化的汽车产品才能更多的打开细分市场，并且形成客户黏性，信息化和智能化逐渐成为体现汽

车产品现代化与科技感的重要工具，是未来汽车产品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抓手。

（三）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产业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为核心，产业链覆盖与汽车整车生产制造相配套的上下游众多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综合性产业。

一方面，汽车产业辐射的行业范围极其广泛，产业结构十分复杂。涉及行业范围涵盖机械、电子、软件、冶金、石油、化工、陶瓷、皮革、涂料、纺织、交通运输、公路和城市建设以及维修、服务等。核心产业结构包括产品的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的采购、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销售和服务等多个方面。

另一方面，汽车生产制造行业作为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制造流程十分复杂，技术涵盖领域极其广泛、技术水平要求极高，对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之间的技术整合和高度协同配合要求很高，具有高精确性、高技术性、高协同整合性等综合性要求。汽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周期较长，汽车产品从市场调研、产品设计与策划、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等过程，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

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起步较晚，汽车产业发展时间较发达国家短暂，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以及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导致汽车消费需求的迅速增加，汽车产业获得快速的发展，汽车产销量增速位居世界前列，汽车产业相关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获得了快速的提高。借鉴发达国家汽车产业宝贵经验，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和再创新国外的先进汽车技术研发成果，我国目前汽车产业技术水平具有起点较高、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特点。

在传统能源日益枯竭、全球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剧的巨大压力下，节能减排是未来汽车产业不可替代的必然趋势，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和政策支持，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国家汽车制造厂商共同的战略选择。目前世界各国的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尚无统一健全的国际标准，电池、充电桩和电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

破，这给我国汽车企业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契机，为汽车产业在未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我国汽车产业监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和鼓励政策频出，从技术研发、产品制造、消费促进和市场化推广等全方位提供了大力支持，大大促进了国内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工业的快速进步和发展。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国内汽车企业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已经在节能环保、三电系统、智能化零部件、能源服务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市场产业化推广的成功经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优势正在不断强化。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目前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整车和零部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以及其他各种衍生业态在内的完整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游可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和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游可延伸至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汽车销售、维修养护、金融、充换电等服务。汽车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完善的支撑体系，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试验研究开发体系、认证检测体系等。

整车企业往往直接介入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环节，并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零部件企业和销售服务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产业链上发挥着主导作用，处于较强势的地位。整车企业的价值链主要包括产品开发、零部件采购、整车制造和市场营销四个基本环节。

（1）产品开发环节

汽车产品的开发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需要一套完整、综合、精密的产品开发系统。流程包括创意、造型、设计、工程分析、样车实验、工装设计及加工、调试、生产、装配等工作。产品开发流程是一个循序渐进、步步相关的环节链，从项目开始到最终新产品的批量投产，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较大。产品开发的成败往往直接决定车型投放上市的成败，成为决定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因素。汽车产品开发系统包括研究开发系统、产品设计系统、试制试验系统和生产组织系统等环节和子系统，这些环节或要素具有各自独立的功能。

（2）零部件采购环节

包括配套体系建设、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供货份额分配、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作业管理、零部件质量检验、入库管理等业务流程，配套体系的质量往往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品质高低和价格竞争力，因此，零部件采购也是整车企业关键的控制环节。

（3）整车制造环节

整车生产制造本身主要包括零部件加工和车身总成。企业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和生产计划生产部分零部件，其他零部件由专业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车身总成主要包含冲压、拼焊、涂装和装配等主要工艺。工艺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状况、生产管理能力和装配工人的素质直接决定着整车的制造水平、产品品质和交货周期，也是整车企业管理水平的直接体现。

（4）市场营销环节

汽车产业市场营销环节主要包括营销战略、营销管理、渠道建设、网络规划、经销商管理、服务管理、订单管理、物流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配件管理等业务流程，传统汽车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通过服务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新销售模式的建立，直营、代理等新型销售模式不断涌现并获得快速发展。在市场营销环节，准确的产品市场定位、多层次渠道布局和实力经销商是决定产品上市成败的关键因素，同时也是厂家实力、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市场吸引力等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

在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推动下，我国汽车产品力持续提升，同时产业供应链完整带来成本及安全的双重优势，助力我国汽车出海业务持续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一般而言，车企出海主要可分为如下模式：①整车出口，主要目的是为了早期快速切入目的地国家，对出口国自身的产业链依赖度更高；②零部件出口后在当地组装完成后出售，有助于降低关税成本、贸易壁垒、运输成本等；③海外兼并收购，便于快速在当地市场完成布局、吸引先进技术及优秀人才，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④在当地建立全新的生产基地，此种方式投入力度最大、周期最长，但能够自由进行产能布局、完善供应链，与当地的联系也最为紧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之一，产业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指数向好、消费者信心指数上升时，汽车需求通常呈现出上升趋势，消费需求的拉动带动汽车产业产销量进入上升周期，反之，汽车需求下降会导致汽车产业步入下降周期，产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另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周期与国家汽车监管部门的产业政策和汽车金融政策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国家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增加、汽车金融政策放宽时，汽车产业进入上升周期，反之，汽车行业受到政策影响，出现调整或下滑。

（2）季节性

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传统消费习惯和节假日安排的影响，我国的汽车销售在“五一”、“十一”和“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一般需求较为旺盛，并且业内一直以来存在“金九银十”的销售理念。近年来随着各种汽车企业各种新品发布会、大型汽车节活动、汽车产品促销活动等汽车营销活动手段的丰富，消费者的购车习惯逐渐发生改变，汽车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日益削弱。

（3）区域性

汽车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汽车产业由于具有产业链长、辐射面广、涉及行业众多、技术和资金要求较高以及产业协同配套要求高等特点，决定了汽车产业的形成、发展和产业群集聚，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汽车产业围绕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分别是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珠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另一方面，汽车市场产销供需平衡正在逐渐发生改变，市场消费需求逐渐主导汽车市场的发展方向和汽车企业的产品战略定位。通常居民消费水平较高的一线、二线大中型城市，汽车购买能力较强，消费水平较高，对产品品牌、性能和服务等因素较为偏好；居民消费水平中等的三线、四线城市的汽车消费者更注重性价比和实用性。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购买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国家对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三四线城市是汽

车产业重要的新兴市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是汽车消费增长的根本性因素。近十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中国经济继续稳定健康发展，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逐渐从解决衣食问题向改善生活质量和生活便利性等问题转变，这为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经济实力快速发展的同时，居民人均收入也在稳步不断上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也在逐步发生较大的变化，基本消费需求满足的同时，汽车消费需求大幅增加，由此带动汽车消费市场的强劲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的支持

近年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上述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汽车产业转型和升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多方面为我国传统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推动、引导和鼓励，为汽车产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科技革命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

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4、不断发展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我国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城际高速公路的建设，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我国将规划新增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部分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这将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力支持。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截止到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2024 年，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里程达到 600 万公里，其中，主骨架“6 轴 7 廊 8 通道”路线里程超过 26 万公里，建成率约 90%。一大批重大项目顺利建成运营，其中高速铁路超 4.6 万公里。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 5 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过 8000 公里。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累计已建充电桩 3.3 万个，已建充电停车位 4.9 万个，较 2023 年底分别增加 1.2 万个、1.7 万个，除部分高寒、高海拔地区外，全国 6000 多个服务区中超过 5800 个安装了充电桩，覆盖率达 97%。此外，2025 年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 10.5 万公里。公路交通、充电停车位、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方便了城市间的往来及客货运输，促进了市场对乘用车、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

5、新兴市场为我国汽车行业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汽车产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汽车产销能力也大幅增加，在满足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同时，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巩固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众多国内汽车制造企业的重要市场战略之一。新兴市场国家对汽车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而其相对落后的本国汽车工业难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这就为我国汽车行业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近十年来，我国汽车出口增长迅速，自主车企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汽车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尤其是2022年以来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全球供应链扰动和“一带一路”等地区和国家的市场机遇，出口销量获得了快速增长。并且部分企业在海外当地投资建厂，但总体规模仍较小，未来提升空间依然很大。

6、汽车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金融服务和金融政策支持对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逐渐改变，加上国内汽车金融服务企业提供购车金融服务政策的逐渐灵活和放宽，消费者利用购车金融服务工具从而提前购置车辆的市场得到充分的挖掘，潜在汽车购买者的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的激发。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等汽车发达国家通过信贷方式购车的比例远远高于中国。随着消费群体的年轻化所带来的汽车消费观念的不断改变，以及汽车金融行业自身的不断完善，我国贷款购车的比例将逐年升高，从而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对欧美等主流市场的出口量和市占率逐步提升，给传统汽车强国带来巨大的压力与挑战，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不断提高。一是美国和欧盟采取“精准脱钩”和“去风险”等策略，通过加税等方式保护本土产业，对中国汽车产业链造成潜在负面影响；二是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化的背景下，发达国家积极推行“数据安全”“碳关税”和“电池身份证”等贸易激进措施，形成隐蔽性、排他性强的市场准入与管制政策；三是

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地缘冲突影响下，自主车企出海面临着一定的国际贸易风险。2024年10月29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为期五年的最终反补贴税；类似的政策措施对我国汽车产业出海发展的影响日渐凸显。

2、行业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

环保、节能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汽车产品环保和节能标准的提高成为未来的必然趋势，节能环保对汽车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汽车工业和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产品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这给汽车产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成本带来一定的增加，环保、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市场化推广也迫在眉睫。我国监管部门对汽车产品的环保标准要求日益提高，对汽车生产企业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是从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品品质的提高。

3、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

我国人口到2024年已经连续三年负增长，同时少子化和长寿趋势使得老龄化持续加深，老龄化程度在全球属于中上水平。中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渐降低，劳动力供给总量持续下降，同时，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了劳动薪酬，劳动力成本将日益上升，在此背景下印度与东南亚等国家的制造优势逐渐显现，将对我国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劳动力成本日益增长，对包括汽车产业在内的国内制造业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程度，以进一步提升劳动生产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实行行业准入制度，在我国生产机动车辆的企业必须具备生产资质，并且必须进入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方可销售，新能源车辆在销售之前还必须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另外，发改委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对汽车行业准入及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2、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汽车更新换代、生产线建设和升级、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汽车市场品牌推广等都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技术壁垒

汽车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产业链覆盖的行业领域十分广泛，涵盖机械设计、电气设备、工程力学、电工与电子技术、控制系统和工业装备自动化等众多专业。对设计研发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非常高，不仅要求技术人员掌握相关行业的技术，而且要求能够与其他行业的技术人员相互配合、协同合作形成一个大型设计研发团队，才能共同完成汽车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设计。另一方面，汽车产业链长，环节众多，产品策划、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维修、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环节都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水平、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技术设备的先进性等有着很高的要求。此外，汽车产业进入转型和升级期，减少环境污染、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技术成为当前汽车企业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对汽车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

4、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汽车产业建立初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费用，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换代需要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因此汽车企业必须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才能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如果汽车生产企业没有实现规模经济，将很难获利。

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也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

了明确的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因此，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七）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产业是综合性强、关联度高的产业，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上下游相关配套产业，而相关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又依赖于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生产涉及钢铁、冶金、塑料、陶瓷等原材料工业，以及电子、电器等其他产业，这些行业和汽车产业的关系都十分密切。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的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生产和装备制造等环节。关键原材料包括钢铁、铝、铜等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等非金属材料，以及稀土、锂等稀有金属和化工原料，这些原材料的质量与成本直接影响中游零部件制造和下游整车生产的效率与质量。零部件生产则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环节，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底盘、三电系统、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整车的性能和品质。汽车制造装备不仅用于汽车组装、焊接、涂装、检测、监控等关键生产环节，还包括了在零部件加工、装配和物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工业机器人，在汽车生产过程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配套产业逐渐发展和壮大，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厂商之间的整合度与协同配套能力逐渐增强。一方面，国内汽车配套零部件厂商自身的规模和实力逐渐增强，研发设计能力逐渐提高，逐渐成为专业的零部件供应商；另一方面，伴随中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逐渐进驻中国零部件市场，为汽车厂商提供更多配套的同时，带动国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快速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产品一方面作为消费品，满足人们日常生活和交通出行的便利，另一方面也可作为生产工具，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下游主要为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销售渠道的分布、生活水平的高低、消费习惯、特定的生产用途和需

要将影响产品的最终销售。另外，汽车产业下游还涉及保险、汽车金融、汽车IT、汽车美容、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二手车及汽车租赁、充换电服务等行业。

汽车下游市场容量的扩大对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巨大的拉动作用，一方面，居民消费者和企业经营者作为最终用户，消费需求的增加，直接拉动汽车产业产销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汽车下游相关配套服务的完善与发展、细分市场的需求挖掘与培养、品牌运营与维护等多方面的协同发展，对汽车制造产业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的提升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建于1964年，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产销和服务于一体，涵盖汽车出行、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公司现有主导产品：重、中、轻、微型卡车、皮卡、多功能商用车、MPV、SUV、轿车、客车，专用底盘及变速箱、发动机、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已形成燃油和新能源动力的整车业务、核心零部件、汽车出行、汽车服务四大板块，致力打造“全生态链、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综合性汽车服务平台。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节能、环保、安全、智能、网联、舒适”的关键技术研发路线。

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行者，2007年以来，江淮汽车坚持迭代研发，积累了领先的三电核心科技；在智能汽车领域，江淮汽车倾力打造“汽车智能网联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与华为、地平线、科大讯飞、黑芝麻、京东方等科技巨头强强联合，在智能新能源汽车研发领域形成全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自由、更愉悦的移动出行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出口市场覆盖7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将全面以智能为本，围绕用户可感、可知、可用、可享的智能技术，坚守“无智能不造车”的品牌态度，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为共赢加码，为智能聚力，致力成为全球智能汽车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品的主要用途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范围不断丰富和完善，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分为五大类，主要为商用车、乘用车、客车、底盘和其他业务，公司整体产品谱系全面。

（1）商用车产品

商用货车作为公司的主力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发展有江淮帅铃轻卡、骏铃轻卡、康铃轻卡、格尔发重卡、德沃斯中卡、恺达轻卡、跨越牵引车、江淮皮卡、星锐等系列的商用车。具体如下：

车系	主要车型	级别	动力形式	图示
帅铃	帅铃 Q 系、帅铃 E 系、帅铃 G 系、帅铃 S 系、帅铃新能源	轻卡	燃油/新能源	
骏铃	骏铃 E 系、骏铃 V 系、骏铃 A 系、骏铃 G 系、骏铃新能源	轻卡	燃油/新能源	
康铃	领跑 L3、领跑 L6、领跑 L9、领跑 EV3、领跑 EV6、领跑 ES6、征途 J3、征途 J5、征途 J6、创富之星 H1、创富之星 H3、创富之星 H5	轻卡	燃油/新能源	
格尔发	工程类重卡、牵引类重卡、载货类重卡、专用类重卡	重卡	燃油/新能源	
德沃斯	德沃斯 Q8、德沃斯 Q9、德沃斯 V9、德沃斯 V8、德沃斯 T7、德沃斯 T9	中卡	燃油/新能源	
恺达	X5、X6、X7、恺达新能源、多米 EV1	轻卡	燃油/新能源	
跨越	跨越 K7、跨越 V7、跨越 V5	牵引车	燃油	

江淮皮卡	全新悍途、江淮皮卡 T8PRO、江淮 T6 工程版皮卡、江淮皮卡专用车	皮卡	燃油/新能源	
星锐	星锐新能源、星锐客车、星锐厢式车、星锐改装车、星锐节油王、星锐捷运王、星锐节油王 PLUS	多功能商用车	燃油/新能源	

(2) 乘用车产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的乘用车主要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多功能乘用车（MPV）等产品，包括江淮汽车、江淮瑞风、江淮钇为、江淮 iEV 等品牌，代表车型有江淮 X8 E 家、江淮瑞风 RF8 PHEV、钇为 3、星锐新能源等。主要如下：

车系	主要车型	级别	动力形式	图示
江淮汽车	江淮 X8 E 家、江淮 QX PHEV、江淮 A5 PLUS、江淮 S2、江淮 S3、江淮 S5、嘉悦 A5、和悦 A30 等	SUV/轿车	燃油/混动	
江淮瑞风	瑞风 RF8 PHEV、瑞风 L6 MAX、瑞风 L5、瑞风 M4、瑞风 E3、瑞风 M3 PLUS 等	MPV	燃油/混动	
江淮钇为	钇为 3、爱跑、花仙子等	小型车	纯电	
江淮 iEV	江淮 iEVA50、江淮 iEV7L 等	轿车	纯电	

(3) 客车产品

公司客车产品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安凯客车生产和销售，其客车产品包括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产品应用覆盖客运、旅游、公交、企事业班车、校车、城市客车以及专用车等细分市场。主要如下：

车系	主要车型	级别	动力形式	图示
公路客车	A 系列、N 系列、K 系列、F 系列	客车	燃油/新能源	
公交客车	E 系列、G 系列	客车	燃油/燃气/新能源	

校车	S 系列	客车	燃油	
特种车	C5 旅居车、B5 旅居车、M6 救护车、H6 伤残运送车	旅居车/救护车	燃油	

(4) 底盘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底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汽车工业发展和升级，公司结合汽车市场的发展与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开展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形成了客车底盘、专用车底盘等多个系列的底盘产品。主要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图示
客车底盘	捷运通、商旅通、校运通、城际通系列底盘四大类	
专用车底盘	环卫车、清障车、冷链车、危险品运输车系列以及综合系列共五大类	

(5) 其他业务方面

① 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由江汽物流负责运营与实施，统筹调度物流及仓储的相关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江汽物流业务涵盖了江淮汽车的主要物流过程，包括整车物流、零部件入场物流、生产物流、备件仓储配送等。此外，公司与汽车行业其他的主要汽车生产商、零部件生产商开展合作，提供第三方的包括整车、零部件的物流服务。

② 汽车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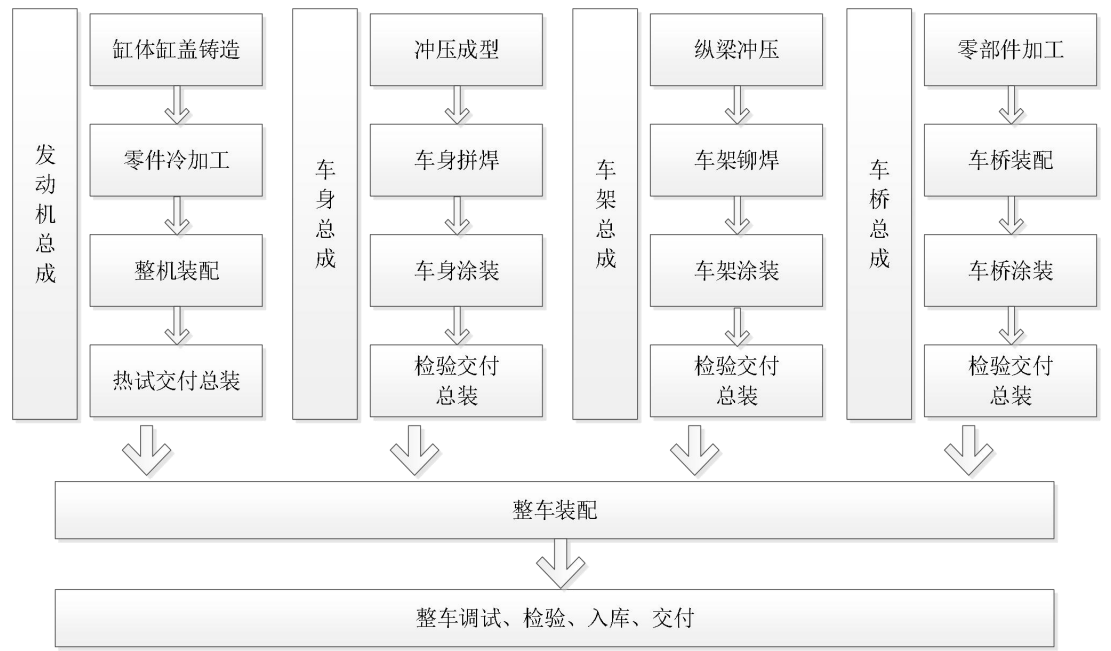
公司多年来通过不断分析中国汽车消费市场趋势的转变，发掘中国汽车金融市场的潜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主要从事为江淮汽车上下游相关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业务；合营公司瑞福德，主营业务是为终端购车客户提供分期付款业务（零售业务）和为汽车经销商提供库存车融资业务（批发业务）；联营公司中安租赁，主营业务是为零售客户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等。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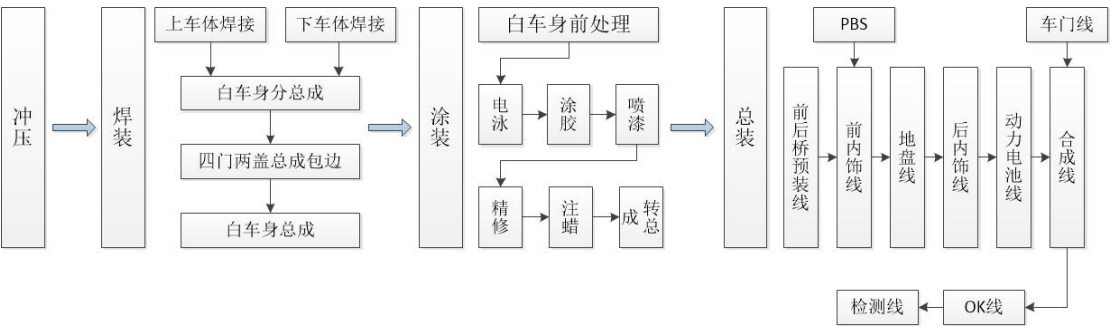
1、燃油车整车生产工艺流程

虽然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但基本上包括零部件加工、冲压、焊接、涂装和装配等主要工艺流程。公司燃油车整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2、新能源车整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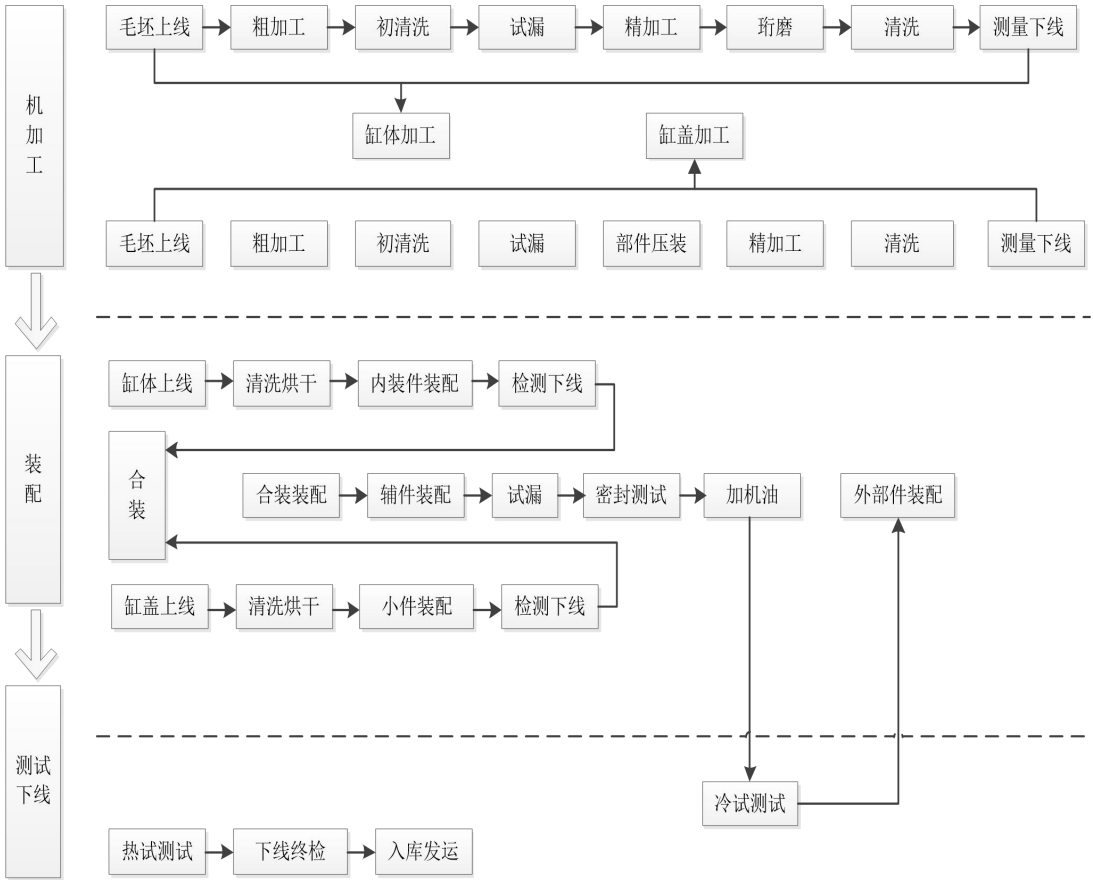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整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汽车底盘生产工艺流程



4、发动机及零部件业务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管理形式，主要采购的内容包括汽车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外购零部件及各类辅材类物料等。公司设有采购中心，统筹负责新品开发和采购管理工作，各事业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物料清单及存货情况等信息编制采购清单，明确采购物资、数量、技术标准、需求时间、供方信息等要素，并负责采购计划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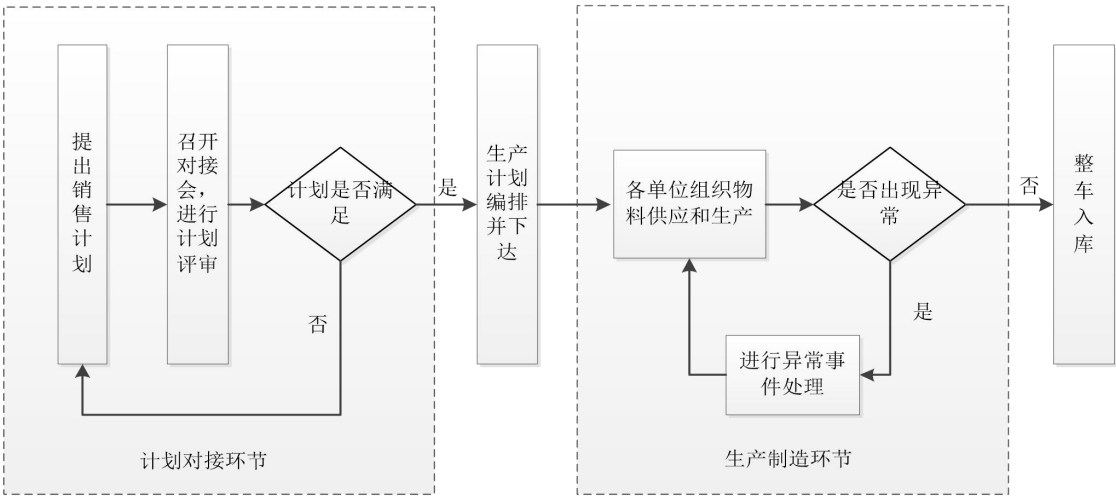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体系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清晰。针对供应厂商开发选择、准入、日常管理各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建立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平台，充分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及“阳光采购”机制，确保所采购物资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与供应厂商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与部分行业内优秀零部件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除了用户需求及按合营伙伴的要求须从指定供应商采购发动机及变速器外，均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其它原料或配件，并与其维持了良好的关系，从而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及灵活性，公司通过与国内零部件制造商积极合作，努力提高零部件的国产化率。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门，管理生产过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整体上采取以销定产、订单拉动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然后层层分解，安排各自的月度、周和日生产计划，确定计划期内生产的产品、数量、质量和进度，同时协调采购、研发、质监、运输等部门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对于紧急订单，也可根据需要下达临时生产计划。

（1）乘用车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整车的生产，生产计划基于销售订单和刚性目标的达成而制定的，遵循“月度计划指导，周计划不变，日计划精准”的原则。在生产计划的安排上体现前紧后松、同类合并，减少日、班生产品种的数量，实行集中排产，充分体现生产计划的提前预应，进行充分的生产准备和物料准备，以“现场、现时、现物”的措施强化生产活动的跟踪和协调，预防待料、故障停机等异常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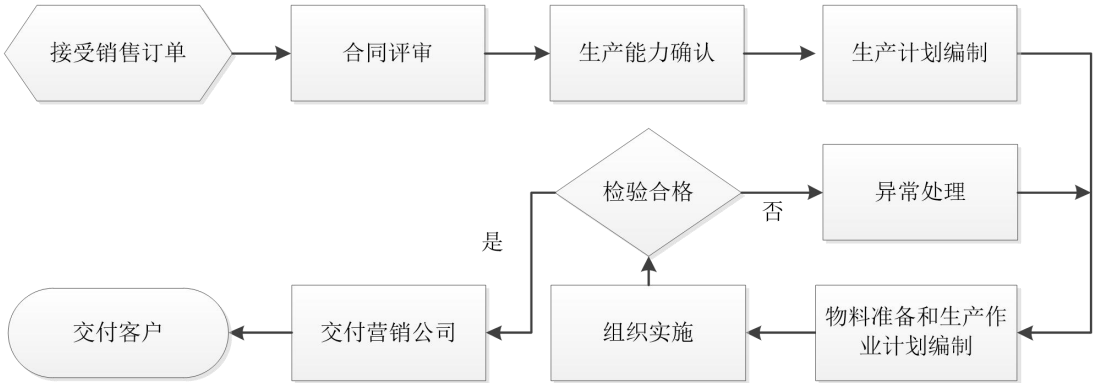
性。生产计划运行流程如下：



（2）商用车产品主要采用订单拉动式的生产组织模式，从接受销售订单到交付营销公司，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的生产组织交付流程。具体的制造过程靠生产计划进行统一调度。

生产计划管理遵循“以销定产、充分评审、拉式生产、准时运作”的指导思想，执行“年度大纲规划、月度计划指导、周计划准确、日计划不变”的四层次生产计划管理体系，以双周计划为预定，进行充分的生产相关准备和物料准备，充分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需求。

统筹策划生产组织，科学、均衡、精益的组织生产，根据需求计划的产品结构及时调整生产线产品布局，精益配置各生产线产品、产能，遵循科学均衡、同类合并的原则，编排生产计划，最大可能的实行集中、批量排产，追求交付、质量、成本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各业务板块的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的市场特性，按照市场区域或产品种类建立相应的销售体系。销售部门在进行市场拓展、销售服务、客户维护的同时，还在售前、售后服务过程中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和客户反映的产品技术问题，以便于各部门更好的进行市场拓展和销售公关，以期实现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品牌美誉度和促进产品技术升级。

（1）国内销售

①乘用车采用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本部直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以 4S 店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汽车销售、零部件供应、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一体的售前、售中、售后全面服务，通过 DMS 系统在各特许销售服务店的上线运行，实现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提供。

对于特殊大客户群体，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大客户销售江淮乘用车产品，并适时提供专项的服务维护，江淮乘用车产品曾多次竞得政府部门的车辆招标，实现大客户的有效开发。

②商用货车整车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品牌授权销售的方式，建立不同的销售网络负责不同车型的销售。

分网销售有利于经销商集中资源销售特定车型，并有利于提升经销商在特定车型对应的细分市场的专业性和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经销商的销售业绩，有利于商用车业务的快速成长。

针对商用车网络销售特点，制订了网络规划、网络授权管理、网络退出管理、二级网络管理、商务政策管理、营销区域管理等网络相关管理制度和规程，对销售网络从区域规划、准入考察、授权经营到运营状态监管直至最终网络退出经营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持续坚持经销商分类、分层级评价，整体评价体系聚焦终端投入保障、品牌形象提升和市场表现，促进终端规范管理和突出市场业绩重要性，形成科学、完善的营销渠道评价管理体系。借鉴学习华为前端“铁三角”模式，在试点区域选择优质经销商，组建项目团队深入重点区域驻点帮扶经销商，围绕产品、销售、服务多维度赋能。

③底盘业务所面对的终端客户多数为企业团体客户，客车底盘按照客户下达给客车企业的订单要求进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主要与客车企业签订业务合同，根据订单进行申报生产计划。在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后，底盘营销公司要为客户提供底盘部件的保养与维修服务。专用车底盘目前采取经销商销售与直供两种模式，然后由经销商与改装企业签订业务合同。为了及时满足改装企业的订单需求，专用车底盘通过经销商，根据改装企业的主销产品，进行相应的产品储备。

（2）海外销售

根据出口渠道的不同，海外出口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种：一是授权国内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二是通过海外经销商出口及分销，三是通过海外自建的子公司出口及分销。根据出口产品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整车出口、KD 散件出口两种模式。整车出口模式下，国内代理商或海外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和购货合同后，购买整车产品并出口至国外市场进行销售；KD 散件出口模式下，海外经销商或海外合资公司直接采购 KD 散件，利用其在当地市场设立的 KD 工厂组装后再行销售，可以利用当地政府优惠产业政策，规避高额的整车进口关税。

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截至目前产品已出口至拉丁美洲、欧洲、非洲、亚洲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出口规模在公司总体出口规模中占较大比例，公司产品已进入了欧洲的土耳其、意大利以及北美的墨西哥等市场，与全球多个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海外营销服务网点，实现以较低的投入取得较高的产出。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主要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商用车	22.81	23.05	23.30	23.11	19.31	19.53
乘用车	16.29	16.68	35.91	35.71	31.02	30.20

客车	0.58	0.58	0.44	0.43	0.33	0.31
合计	39.68	40.31	59.66	59.25	50.66	50.04

注：上表中商用车未包含客车；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售与蔚来合作车型相关资产，故自 2024 年起，乘用车产销数据不包含蔚来车型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辆

主要工厂名称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用车工厂	产能	31.00	31.00	28.00
	产量	22.81	23.30	19.31
	产能利用率	73.58%	75.18%	68.97%
乘用车工厂	产能	14.00 ^注	34.00	37.00
	产量	16.29	35.91	31.02
	产能利用率	116.36%	105.62%	83.85%
客车工厂	产能	1.20	1.20	1.20
	产量	0.58	0.44	0.33
	产能利用率	48.39%	37.05%	27.18%

注：公司于 2023 年末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2024 年乘用车产能减少 20 万辆，目前公司新建肥西新港乘用车智慧工厂（设计产能 20 万辆/年）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尚未正式生产，故未统计入上表中的产能。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重、中、轻、微型卡车、多功能商用车、MPV、SUV、轿车、客车，专用底盘及变速箱、发动机、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2,216,167.52	57.19%	2,102,426.33	50.44%	1,611,433.31	53.70%
乘用车	1,224,300.92	31.60%	1,591,643.63	38.18%	1,010,701.87	33.68%
客车	253,917.06	6.55%	196,303.46	4.71%	135,980.26	4.53%
底盘	14,735.27	0.38%	17,566.84	0.42%	10,284.65	0.34%
其他	165,794.16	4.28%	260,336.05	6.25%	232,173.95	7.74%

合计	3,874,914.94	100.00%	4,168,276.30	100.00%	3,000,574.05	100.00%
----	--------------	---------	--------------	---------	--------------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1	客户一	整车	395,463.97	9.39%
	2	客户二	整车	325,299.96	7.72%
	3	客户三	整车	264,002.84	6.27%
	4	客户四	整车	116,391.48	2.76%
	5	客户五	整车	89,998.40	2.14%
	合计		-	1,191,156.65	28.28%
2023年度	1	客户七	整车	305,327.04	6.79%
	2	客户四	整车	266,179.56	5.92%
	3	客户三	整车	232,507.10	5.17%
	4	客户八	整车	126,167.39	2.81%
	5	客户九	整车	120,485.66	2.68%
	合计		-	1,050,666.76	23.38%
2022年度	1	客户三	整车	156,905.48	4.30%
	2	客户九	整车	119,716.75	3.28%
	3	客户十	整车	119,196.42	3.27%
	4	客户四	整车	101,086.64	2.77%
	5	客户十一	整车	80,986.04	2.22%
	合计		-	577,891.33	15.8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形。

5、销售市场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85,712.14	38.34%	1, 801, 334. 06	43. 22%	1,968,715.01	65.61%
境外	2,389,202.80	61.66%	2, 366, 942. 24	56. 78%	1,031,859.04	34.39%
总计	3,874,914.94	100.00%	4,168,276.30	100.00%	3,000,574.05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031,859.04 万元、**2, 366, 942. 24** 万元和 2,389,202.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39%、**56. 78%**和 61.66%。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抢抓国际市场机遇，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境外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五）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2,012,379.63	57.41%	1,852,277.04	49.63%	1,468,751.70	52.81%
乘用车	1,115,374.89	31.82%	1,453,113.42	38.94%	981,937.33	35.31%
客车	229,310.58	6.54%	181,372.92	4.86%	129,896.28	4.67%
底盘	12,624.50	0.36%	15,223.90	0.41%	8,623.53	0.31%
其他	135,695.45	3.87%	230,047.46	6.16%	191,907.85	6.90%
合计	3,505,385.04	100.00%	3,732,034.73	100.00%	2,781,116.70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供应商一	汽车配套件	165,864.85	5.18%
	2	供应商四	汽车配套件	88,452.13	2.76%
	3	供应商三	汽车配套件	76,827.61	2.40%
	4	供应商五	汽车配套件	65,152.35	2.04%
	5	供应商二	汽车配套件	57,323.76	1.79%
	合计		-	453,620.69	14.1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1	供应商一	汽车配套件	162,912.23	4.66%
	2	供应商三	汽车配套件	98,468.14	2.82%
	3	供应商二	汽车配套件	78,599.62	2.25%
	4	供应商五	汽车配套件	65,455.41	1.87%
	5	供应商四	汽车配套件	62,848.94	1.80%
	合计		-	468,284.34	13.39%
2022年度	1	供应商六	汽车配套件	136,647.91	4.71%
	2	供应商一	汽车配套件	129,977.31	4.48%
	3	供应商七	汽车配套件	74,426.41	2.57%
	4	供应商三	汽车配套件	72,382.81	2.50%
	5	供应商八	制造服务	72,045.52	2.48%
	合计		-	485,479.97	16.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康明斯动力、合肥延锋、江来公司、安庆华霆、江淮松芝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专用模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29,008.5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5,733.77	271,777.79	882.45	393,073.53	59.04%
机器设备	1,083,849.69	715,311.95	1,152.39	367,385.35	33.90%
起重运输设备	92,561.62	68,454.11	427.41	23,680.10	25.58%
动力设备	123,821.21	85,653.30	2.42	38,165.50	30.82%
专用模具	372,521.22	243,055.93	84,677.79	44,787.49	12.02%
其他设备	161,945.84	99,828.12	201.13	61,916.59	38.23%

合计	2,500,433.35	1,484,081.20	87,343.59	929,008.56	37.15%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96 处。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7 处。

根据江淮汽车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目前该等房产已取得或正在办理建设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3、预计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26 处，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房产面积的 4.78%，该等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416.1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796.30	34,511.55	-	106,284.75
专有技术	587,174.27	384,308.92	129,234.59	73,630.75
软件系统	29,396.15	25,921.31	-	3,474.84
其他	447.04	421.23	-	25.81
合计	757,813.75	445,163.01	129,234.59	183,416.1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45 处。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421 项。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344 项。

4、著作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著作权共计 165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153 项，作品著作权 12 项。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业务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创新为主线、以变革为动力”的价值理念，坚持“有品质、有技术、有品牌、有规模、有效益”的经营方针，顺应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生态化”的发展趋势，做大做强商用车业务，巩固提升核心业务优势，开放合作发展乘用车业务，赋能发展战略业务，借势借力转型发展零部件业务，同时创新发展汽车金融、汽车物流和增值业务，打造具有江淮汽车特色的产业生态体系。

到 2035 年，力争发展成为业务结构合理、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智能制造水平领先、产业生态和谐、员工满意度和社会美誉度较高的国际化知名汽车企业集团。

（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是产品与技术创新发展。产品与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以产品创新引导技术创新，并以技术创新为产品创新提供重要支撑。产品创新以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和成本控制为出发点，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或成本优势。同时，基于场景深挖用户需求，研发创新未来汽车产品。

二是整车零部件转型发展。加快整车产品向智能新能源方向转型发展，坚

持纯电与混动路线并举，加快发展氢燃料示范应用，打造优质的人机交互和人机共驾体验。积极推动零部件体系重构，协同整车向新能源方向转型发展。通过投资合作和现有零部件业务转型，积极布局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部件。

三是国内与国际协同发展。强化国内与国际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上市销售、生产制造、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协同。遵循“无内不稳、无外不强、内外协同、共同发展”的理念，推动实现国内与国际双循环下的相互促进发展。

四是自主与合作共进发展。自主发展是江淮汽车发展的核心与根本，要聚焦核心业务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产品品类适度扩张、技术和资源持续深耕，努力迈向行业细分市场头部位置。开放合作发展是赋能和互补，要以合作赋能自主发展，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合作发展战略业务，利用已有优势资源，积蓄后劲、实现突破。

五是节能低碳绿色发展。“双碳”战略既是国家的战略方向，也是对企业发展的刚性要求。积极落实“双碳”战略规划，在制造端、供应链、使用端全面统筹推进节能减碳工作。

（三）具体业务发展路径及策略

1、从深挖用户需求向创造用户需求演进，研发创新未来产品

继续深入贯彻“以用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结合细分市场场景，精准识别并满足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在深入分析用户的基础之上，充分尊重理解用户，深挖隐藏需求。通过创新实现颠覆性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创造新的用户需求。加快推进 IPD 流程的全面应用。注重产品细节，打造人性化、有温度的产品，提升良好的用户行为体验。

2、持续强化产品与技术创新，多方式结合布局掌控关键技术

持续强化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坚持精准研发和简优原则，坚持“平台化、通用化、模块化”的研发思路。技术储备方面，坚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对核心业务要做好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差异化优势。同时，坚持“适度自研+共创发展”策略，聚焦集成产品开发、面向用户体验的应用层技术开发以及

核心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的适度开发，加大在研发人员、研发资金、试验台架的投入。

3、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率

基于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研产供销服财管测等领域全面开展数字化建设与运营。同时，基于数据底座，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清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通过有效的数据管理，提升内部效率、降低成本、获取收益。

4、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努力提升近地化配套率

强化建设安全可控的供应链体系。持续完善供应商资源，积极引进核心零部件的优秀供应商企业。积极探索开展合资合作，提高核心零部件掌控能力。持续强化成本管控能力建设。推进零部件的通用化、共享化，实施品类整合优化，提高零部件/原材料通用化率，实现多平台、多车型、多品类共用，降低零部件成本。

七、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关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

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82.78	-
2	其他应收款 ^注	62,714.84	-
3	其他流动资产	141,526.49	-
4	长期股权投资	581,439.70	239,192.55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30	2,460.8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59	-

注：不含应收股利。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66,082.78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等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2,714.84 万元，主要为拆迁补偿款、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日常往来款等日常经营业务，其中日常往来款余额 10,496.49 万元，主要与日常业务相关的返利、履约保证金、租金等经营性往来，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41,526.4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存出保证金、预交税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成立以来，围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方向，陆续投资参股了一些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参股公司及其经营范

围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经营范围
比克希	4,899.29	交通运输设备用线束、电气集中分布系统线束、电线、线束配件、汽车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产品、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福德	197,434.24	（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康明斯动力	27,087.49	研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分销和进出口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和售后服务；厂房和设备的租赁；销售发动机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冷却液、车用尿素、密封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霆电池	3,578.11	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美桥	16,433.15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车桥系统、取力器、悬挂系统和其他车用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进口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并进行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来公司	1,003.44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职业中介活动；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淮智能科技	1,508.5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职业中介活动；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大众安徽	131,338.52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

		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淮松芝	16,909.22	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冷藏冷链车用制冷机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淮毅昌	3,404.47	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安徽中生	2,897.79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二手车经纪；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淮太航 常青	1,739.18	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气囊、气囊控制器、方向盘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淮汇通 库尔特	431.22	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汽车内外装饰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元丰	2,207.37	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批发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帝宝	6,772.36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客车及其它机动车辆前大灯、后尾灯、雾灯及其他相关灯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云鹤	4,211.00	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延锋	4,459.82	汽车座舱内部零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马钢	7,076.47	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凯翔	165.14	汽车座椅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及零部件销售。
达清客车	-	接受委托汽车整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租赁	41,758.31	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民交通	7,571.14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江未来	21,028.3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亚明汽车	5,870.89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福科技	5,820.02	汽车车身开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服务
智途科技	378.9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航瑞国际	10,182.61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报关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道一动力	266.28	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朗戈	531.73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科星驰	1,003.3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星驰智卡	844.9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投青峡	2,076.1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安智能	8,939.1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机江淮	41,610.84	持有哈萨克斯坦 Allur Group of Companies JSC 的 51.00% 股权，其为汽车制造企业
中航国际	-	江淮汽车轻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上表中部分企业涉及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及原因
合营企业			
瑞福德	197,434.24	50.00%	该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汽车金融服务类企业，为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主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是重中之重，公司要发展乘用车、扩大商用车规模没有金融支持是无法实现的，消费贷是趋势，成立汽车金融公司是具有战略眼光的举措
联营企业			
中安租赁	41,758.31	43.33%	公司以合资方式参与汽车产业链金融，有利于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可以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实现产融结合，服务实业

国江未来	21,028.30	50.00%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中安智能	8,939.16	30.00%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合计	269,160.01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投资参股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中，瑞福德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纳入财务性投资。中安租赁属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参股中安租赁是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可以实现行业优势资源整合、产融结合、服务实业，**但考虑到中安租赁对公司汽车产品租赁业务的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且比例不高，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国江未来、中安智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投资产业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国江未来、中安智能的决策机制及投资方向如下：

投资主体	决策机制	投资方向
国江未来	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报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本合伙企业的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江淮汽车、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基金管理人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执行。江淮汽车具有一票否决权	（1）重点投资处于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未上市的项目； （2）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控股或参股投资，以推动其协同发展。重点投向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电池及管理技术、电机及其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等领域；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投资方向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如车载传感器、雷达、车载摄像头、夜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领域；汽车轻量化方向等
中安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临时会议的议事制度，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召集主持。每位委员均有1票表决权。基金投资业务的决策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视为通过。江淮汽车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方向：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全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电驱动、智能网联、轻量化、汽车电子、汽车芯片等细分领域项目，并支持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

国江未来和中安智能的已投资企业均属于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因此，公司参与投资上述汽车产业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

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中的参股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经营范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82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978.26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5,516.14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MIN AUTO（阿尔及利亚）	79.07	汽车销售

上表中部分企业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及原因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82	0.03%	为支持其他省属企业发展而参股。
2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5.00%	该公司是由省国资委牵头，鼓励省属企业参股投资保险代理业务，原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因被江淮汽车吸收合并而注销）响应号召，投资 15 万元持股 5%，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	885.82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参股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公司对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虽系为了投资离合器变速箱和发动机等产业链上游企业，但考虑到公司不能控制其投资方向，基于谨慎性考虑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资内容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瑞福德	197,434.24
	中安租赁	41,75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82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中发联	1,050.00
	中发联（北京）	525.00
合计		241,653.37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35,953.18
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7%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7%，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统筹安排，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调减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2%，调减后，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350,00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逐项对照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四）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淮担保成立于2006年7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江淮汽车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业务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淮担保现持有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340123004），业务范围包括“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有效期至2026年3月17日。

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通过子公司江淮担保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盈利来源主要是担保费等相关收入，主要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及客户等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江淮担保从事的融资担保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故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同时，经模拟测算，江淮担保对江淮汽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0.26%、0.21%、0.24%，利润占比分别为-0.99%、-2.00%、-1.44%，均低于30%¹。

此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即2024年3月3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江淮担保增资的情况，不存在向江淮担保提供借款用于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¹收入占比的计算口径为江淮担保的营业总收入/江淮汽车同期营业总收入，利润占比的计算口径为江淮担保净利润/江淮汽车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以增资、借款等任何形式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江淮担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9.99 万元、9,440.73 万元、9,930.24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江淮担保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1.96、2.0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8%、46.80%、45.08%。公司针对江淮担保融资担保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无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具备一定的债务偿付能力；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风险准备金。

综上，截至目前，江淮担保从事的融资担保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展较为稳定，防范风险及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类金融业务合法、合规。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行业，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公司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底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汽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江汽控股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江淮汽车外，江汽控股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江汽控股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江淮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江淮汽车进一步拓展其整车、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及汽车相关服务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和业务范围，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的方式避免与江淮汽车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淮汽车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淮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江汽控股将立即通知江淮汽车，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淮汽车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5、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江汽控股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并继续有效。

九、主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淮汽车拥有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意大利设计中心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俄罗斯公司	江汽投资持有 100%股权
3	香港公司	江汽投资持有 100%股权
4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	江汽投资持有 100%股权
5	马来西亚公司	江汽投资持有 100%股权
6	越南公司	江汽投资持有 51%股权
7	巴西公司	江汽投资持有 100%股权

（一）意大利设计中心

意大利设计中心系经商务部出具的《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828 号）批准，于 2006 年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目前，意大利设计中心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由江淮汽车持股 100%，主要从事汽车产品的造型设计、整车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意大利设计中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JAC 意大利设计中心
时间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3,319.91
净资产	3,068.66
营业收入	2,201.57
净利润	237.45

注：意大利设计中心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公司系经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200069 号）批准，于 2012 年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2015 年，江汽投资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500193 号），同意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江汽投资。2017 年，江汽投资对俄罗斯公司增资 100 万美元，就前述增资江汽投资已获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28 号）的批准；江汽投资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俄罗斯）江淮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331 号）。目前，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 64,584,975 卢布，由江汽投资持股 100%。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等产品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俄罗斯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俄罗斯公司
时间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132,919.66
净资产	5,213.40
营业收入	404,261.26
净利润	6,904.92

注：俄罗斯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系经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84 号）批准，于 2014 年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目前，香港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由江汽投资持股 100%，主要从事商业服务业、国际贸易等。香港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香港公司
时间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9,200.11
净资产	814.83
营业收入	22,547.41
净利润	650.20

注：香港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乌兹别克斯坦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系经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200171 号）批准，于 2022 年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江汽投资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2]37 号）。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公司注册资本 110 亿苏姆，由江汽投资持股 100%，主要从事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汽车和机械相关技术的引进、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与销售、润滑油、石油制品、二手车业务、车辆维修等。乌兹别克斯坦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
时间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2,906.46
净资产	1,028.01
营业收入	13,147.95
净利润	169.92

注：乌兹别克斯坦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马来西亚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系经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300120 号）批准，于 2023 年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江汽投资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3]78 号）。目前，马来西亚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林吉特，由江汽投资持股 100%，主要从事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汽车和机械相关技术的引进、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与销售、二手车业务、车辆维修等。马来西亚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马来西亚公司
时间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1,802.02
净资产	814.45
营业收入	2,235.41
净利润	84.39

注：马来西亚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六）越南公司

越南公司系经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000027 号）批准，于 2010 年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发行人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合资建设汽车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外资[2010]51 号）。2015 年，江汽投资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92 号），同意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江汽投资。目前，越南公司注册资本 540 亿越南盾，由江汽投资持股 51%，主要从事各种轻重中卡车、客车的组装，各种交通工具和设备进出口、组装、销售、保修等。越南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越南公司
时间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11,476.83
净资产	2,677.56
营业收入	30,475.04
净利润	762.76

注：越南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巴西公司

巴西公司系经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400917 号）批准，于 2024 年末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江汽投资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4]149 号）。目前，巴西公司注册资本 527.96 万巴西雷亚尔，由江汽投资持股 100%，主要从事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汽车和机械相关技术的引进，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机械配件的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车辆维修等。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新能源渗透率提高，出口步伐加快

中汽协数据显示，我国汽车 2024 年全年产销量均突破 3,10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全年渗透率同比提升至 40.9%；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同比增长 19.3%，达 585.95 万辆，已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将有效推动整车制造厂商的订单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需要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要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021 年 6 月，工信部公布《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强调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重点，要进一步推动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3、智能化、网联化成为产业发展的聚焦点

智能网联车辆是一个集环境感知、规划决策、多等级辅助驾驶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系统，它集中运用了计算机、现代传感、信息融合、通讯、人工智能及自动控制等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应用场景。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

技术的不断进步及交叉融合，智能化、网联化正在重塑汽车产业发展格局，智能驾驶已成为中国展现国家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配套水平的新名片之一，呈现出蓬勃向上的新格局。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家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加强产业投资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关键技术。2022年以来，国家部委出台多部关于汽车智能化的重点政策，旨在推动智能汽车在多场景中的落地计划。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围绕公司战略，强化核心技术，发展新质生产力

研发智能化、网联化相关技术已成为当前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江淮汽车将借助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围绕企业自身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聚焦电动动力、智能驾驶、车联网领域，深化智能、安全、节能、环保、网联、舒适等技术研究与应用，与华为等高科技企业合作，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助力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

2、抢抓市场机遇，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新一代高端智能电动平台

乘用车市场对产品舒适性、安全性和动力性能等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汽车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车企创新研发能力的增强，推动国产汽车品牌逐渐向高端化发展；同时，终端消费群体的年轻化及消费结构的变化也催生国产化高端品牌市场潜力加速释放。通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全新一代高端智能电动平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力，推出更多新型和高端产品，满足不断迭代的市场需求。

3、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12%、69.01%和74.68%，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

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350,000
合计		587,459	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61,622.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注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 655,202,937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公司前次再融资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位并经验资，距今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融资间隔期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

2024 年 11 月 13 日，江汽控股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项予以批

复。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公司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二、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若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350,000
合计		587,459	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产销和服务于一体，涵盖汽车出行、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已形成燃油和新能源动力的整车业务、核心零部件、汽车出行、汽车服务四大板块，致力打造“全生态链、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综合性汽车服务平台，坚持“节能、环保、安全、智能、网联、舒适”的关键技术研发路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全新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发全新平台和领先的智电架构，打造中国品牌的高端智能电动乘用车标杆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力，推出更多新型和高端产品，提升新能源乘用车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填补我国高端智能汽车市场空白，巩固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增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将产生较高的协同性。

三、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管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中博士 15 人、硕士 1,412 人、本科 9,56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超 50%，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29%，具有强大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具备良好的人才储备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首批践行者之一，坚持迭代研发。在新能源技术领域，积累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域控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涵盖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货车和新能源客车的全系新能源产品矩阵；在智能网联技术领域，已实现 L2+级智能驾驶功能产品的量产，并于 2024 年 5 月正式获得合肥市 L3 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L4 级自动驾驶已实现特定场景下的常态化示范运营。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电动汽车平台和智能化技术开发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储备。

（三）市场储备方面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已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全球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企稳回升，叠加我国汽车企业在产销量增势上的出色表现，将有效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已在全球布局营销网络，具备良好的乘用车客户基础。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储备。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7,45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本项目以公司电动汽车技术

为基础，融合华为等高科技企业智能化、网联化汽车解决方案，开发全新一代高端智能电动平台，推动高效能动力电控技术、先进电机技术、软硬件整合技术，以及平台集成的智能驾驶系统、网联化系统、新材料应用、关键零部件等持续迭代升级，以研究积累的技术为基础，打造全新高端智能系列车型，覆盖轿车、SUV 和 MPV 等乘用车主要品种。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淮汽车。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投是公司实现技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要举措

随着人工智能、5G 通信、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动化、网联化与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智能化方面，结合智能操作系统、感知终端、人工智能芯片等软硬件系统，实现自动驾驶，提升智能体验；在网联化方面，结合车载单元实现车、路、云、人一体化互联和数据互通；同时，高度融合了电动动力、电动化底盘以及新型一体化的电子电气架构，作为智能化、网联化技术运用的最好载体，实现三者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聚焦高端智能电动平台，重点开发市场领先的全新高端智能乘用车共性技术，为高端智能化及网联化技术落地提供平台支撑，助力于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

2、围绕公司战略，建设高端电动汽车平台

电动汽车专属平台的建设和升级已经成为推动行业进步的关键因素，对于提高车辆性能、智能化水平以及用户体验至关重要。当前公司的电动乘用车主要为中小型，面对中大型乘用车型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对高端电动平台的研发显得尤为必要。通过不断投入和创新，可以确保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保持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借助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力推进智能电动平台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围绕用户可感、可知、可用、可享的智能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电动乘用车的需求。

3、布局高端乘用车，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随着国内电动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及高科技公司的参与，国产电动汽车品牌在高端汽车市场的布局上正迅速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和潜力。国产电动高端品牌的崛起，不仅是技术进步和品牌努力的结果，更是国内车企抓住智能电动车快速发展赛道，实现品牌跃迁的历史机遇。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旨在通过对全新一代平台进行开发，布局高端智能电动乘用车，完善产品结构，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加速公司高端电动乘用车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应用等全方面的技术迭代和品质提升，实现品牌向上的发展目标，也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高端汽车消费市场扩容的机遇，提高在全球汽车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4、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要

中汽协预计，2025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有望达到 3,290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量 2,890 万辆，同比增长 4.9%；商用车销量 400 万辆，同比增长 3.3%。汽车出口 620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 1,600 万辆。预计汽车行业景气度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增长趋势明确、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我国车企出口步伐也将不断加快，行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同时，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发全新平台和领先的智电架构，打造中国品牌的高端智能电动乘用车标杆产品，将在扩大汽车产业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同时，通过与华为等高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智能汽车生态的建设进程，提升新能源乘用车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填补我国高端智能汽车市场空白，打破被外资垄断的格局，对推动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对高端电动汽车平台的建设和持续优化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不仅能够满足电动乘用车电动技术和智能化、网联化的最新要求，还能够在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形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助力国家战略实施。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研发经验丰富，研发实力较强

对于车企而言，创新能力、研发经验、研发人才是保证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24 年末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超 29%。公司坚持“节能、环保、安全、智能、网联、舒适”的关键技术研发路线，经过多年来持续的深耕与技术革新，目前已形成成熟的纯电技术平台，系统掌握三电核心科技及能量回收、驱动与制动电耦合、远程监控、电磁兼容等关键技术；在智能汽车领域，积极推动智能架构、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服务四大学科技术研发，打造了安徽省首个“智能网联技术重点实验室”和“安徽省自动驾驶产业创新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与科技巨头强强联合，持续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自由、更愉悦的移动出行解决方案。丰富的电动汽车平台和智能化技术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科技巨头赋能开放合作，助力公司加快转型

在汽车领域，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的渗透趋势日益显著，科技创新公司与传统车企的深度融合为汽车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命力”，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已经成为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本项目通过开发高端智能电动汽车新平台，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电动、智能网联和云服务等方面与华为等高科技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并将完成开发的优势技术持续导入到相关产品之中。对于公司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研发支撑能力，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核心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推动乘用车产品智慧化，实现软件定义汽车的目标，还奠定了高端电动汽车业务坚实的技术基础，将使得本项目在低能耗、高效率、长续航、高性能、高可靠性等方面取得的技术成果为未来产品强力背书。

3、符合国家战略和公司提升竞争力的需要

当前，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跨国车企也加大研发投入，这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同时产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产业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供给不足、全面市场化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支撑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要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

发展环境。国家政策的多重利好和行业发展路径的清晰为车企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的开展不仅可行，而且是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把握行业先机的关键举措。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高研发投入，建设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核心共性技术，进一步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助力我国汽车产业在国际舞台的竞争。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7,459 万元，其中设计开发费 356,659 万元，试验费 28,639 万元，材料费 92,517 万元，人工费 89,088 万元，其他费用 20,556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计开发费	356,659	250,000	是
2	试验费	28,639	20,000	是
3	材料费	92,517	80,000	是
4	人工费	89,088	-	是
5	其他费用	20,556	-	是
合计		587,459	350,000	-

（六）实施时间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开发阶段	T+0						T+1						T+2						T+3						T+4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规划立项																																
概念设计																																
方案设计																																
数据发布																																
试制验证																																
小批量验证																																

（七）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八）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六、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一）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经对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江淮汽车是以汽车整车业务为主的省属大型国有上市企业，本次拟募资主要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系围绕上市公司本身的主业开展，符合“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须具有明显的协同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开发费、试验费、材料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项目前期预研和立项等工作，目前正在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项目的各项开发支出，后续将按照募投项目投入计划推进本项目实施。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预计的研发成果等参见本节“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项目概况”、“（四）项目可行性分析”、“（五）项目投资概算”及“（六）实施时间和进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中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84,009,791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持股数为 **616,228,502** 股，持股比例为 **28.2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655,202,93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但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公司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客车底盘。本次发行不会导

致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升未来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随之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随之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4.68%。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0,697,6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2,069.5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3584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130201052920033584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1,981,132,072.62元。

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35843	-
合计			-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1302010529200335843户已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0.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13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19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度：			8,131.88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 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7,930.47	77,930.47	78,131.88	77,930.47	77,930.47	78,131.88	201.41	-
合计			197,930.47	197,930.47	198,131.88	197,930.47	197,930.47	198,131.88	201.41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201.41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或延期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或延期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3040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930.47万元，实际使用募

集资金 78,131.88 万元，差异 201.4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收入导致。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情况。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第 230Z1537 号），认为：江淮汽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迭代的风险

技术迭代推动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进入快车道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进步依然迅猛，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创新是维持车企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虽已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电动汽车核心技术，但行业的变革和发展使得公司面临着各类新技术的不断挑战。未来若公司技术进步不够及时，开发的产品不能充分符合市场需求，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汽车行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进一步加剧了外资车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同时，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方面传统头部车企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另一方面造车新势力等各方资本也在加速进场，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导致在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不及竞争对手，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8,416.00万元、-22,300.29万元。未来，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持续亏损。

2、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较大。在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属于我国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以及汽车产业发展的不断成熟，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汽车行业的发展，如国家及地方对产业和汽车消费支持政策收紧或减弱，可能对汽车企业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乘用车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后续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资源整合、品牌提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经营且上市已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经验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募投项目实施后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不能迅速匹配，将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意大利设计中心、香港公司、俄罗斯公司及越南公司存在设立或投资主体变更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情形，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瑕疵。其中，意大利设计中心及俄罗斯公司设立时的法规未明确规定“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等罚则，香港公司无需补充备案，俄罗斯公司及越南公司在设立或变更投资主体未备案事宜已通过办理增资备案手续的方式进行补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境外子公司备案程序瑕疵被发改委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停止实施前述境外投资项目的情形。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可能存在被发改委责令停止项

目实施并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审核周期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行业环境，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动、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认购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价格和具体对象尚未确定，后续可能存在认购对象不足、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募集资金不到位等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战略和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如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失败、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至相关研发成果应用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基础，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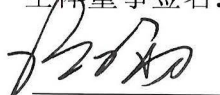
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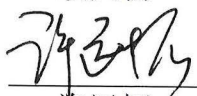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项兴初



许远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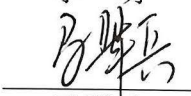
柴雪红



汤书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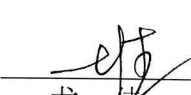
李明



马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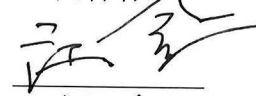


李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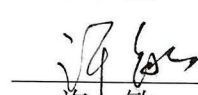


尤佳

国怀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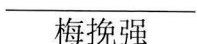


江鑫



许敏

全体监事签名：



梅挽强



汪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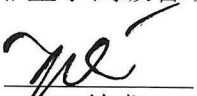


杨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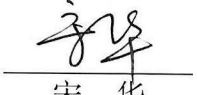


廖传彬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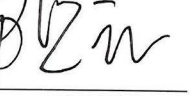
王德龙



宋华



冯梁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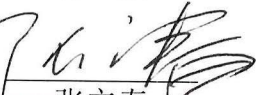
尹兴科



罗浩



张鹏



张立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9日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项兴初</u>	<u>李 明</u>	<u>国怀伟</u> 国怀伟
<u>许远怀</u>	<u>马翠兵</u>	<u>江 鑫</u>
<u>柴雪红</u>	<u>李晓玲</u>	<u>许 敏</u>
<u>汤书昆</u>	<u>尤 佳</u>	

全体监事签名：

<u>梅挽强</u> 梅挽强	<u>杨钟健</u>	<u>缪传彬</u>
<u>汪 清</u>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王德龙</u>	<u>尹兴科</u>	<u>张 鹏</u>
<u>宋 华</u>	<u>罗 浩</u>	<u>张立春</u>
<u>冯梁森</u>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兴初

2025年 7 月 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夏怡
夏 怡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海波 王奇
刘海波 王 奇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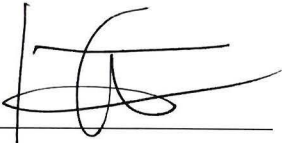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裁（签字）：


胡 伟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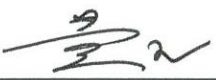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 艳
郑江文
梁翔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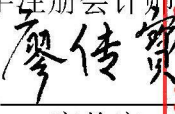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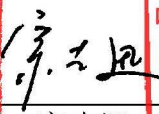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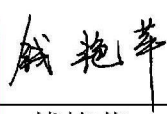

韩 炯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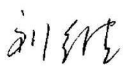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宗志迅		 钱艳苹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9 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3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陈小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切入细分市场、提升品牌形象，综合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以促全新一代平台技术及相关产品尽快研发成功，实现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既有产品与新产品的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匹配快速增加的经营规模。公司将持续完善各个业务板块的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关键流程信息化，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效率、生产效率、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全力改善经营效益，降低各项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